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14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代　理　人　林世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永村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執行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故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死亡者，原告之訴即因欠缺訴訟要件而為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84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則無可承認之行為，自不發生補正之問題。復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於115年5月7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提出本件聲請時，債務人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以之為執行債務人即屬不合法且無從補正。從而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陳敬程